



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 薛前强

9月2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全面细化提升知识产权事业的顶层设计，描绘了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与战略布局，彰显并传达知识产权法治发展的重要信号，明确提出“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制度”。

知识产权是保护和激励创新的制度基石。知识产权是与物权、债权、人格权、股权等并驾齐驱且已融入我国民法典规则体系的一项重要私权，不仅可为权利人带来物质财富，它还具有公共利益的特点，是全社会的精神财富。《纲要》明确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重要的内容，保障以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强化人民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商业发明创造的热情与潜能，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回顾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自1980年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来，我国加速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从中国数量向中国质量的根本性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发展道路，有力保障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同时，特定知识产权制度对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与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政策紧密相连，如加强农产品商标品牌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完善农产品地理标志基础数据库等有利于促进商标富农；围绕生物育种前沿技术和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具有知识产权的优良植物新品种有利于促进科技兴农；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有利于推动特色产业发

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发展中存在的不足，特别是随着新技术新业态蓬勃发

展，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的程度仍然不够充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其基本要求是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需要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国事业提供规则供给与制度保障。《纲要》的颁布与实施为建设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提出新挑战与新要求。

实现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客体的守成与纳新。划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是保护和发展知识产权的先决条件。首先，需要守护好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传统知识产权领域的保护底线。其次，应适时扩大保护客体的范围，提高保护标准。如当前基因科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态、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带来并产生了知识产权的新客体、知识产品的新利用方式以及新商业价值，故需及时对新客体进行法律定性与规制，探索及平衡新兴技术应用与传统知识产权的保护，把在互联网领域、算法、商业方法、人工智能产出物相关的知识产权纳入保护范畴之中。最后，探索将具有中国本土特色的特定领域知识产权纳入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如加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等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与转化利用；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促进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发展；等等。

实现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数量与质量之间、内部与外部之间、特别法与一般法之间的自洽与协调。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确定了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体系的内容。目前，我国形成了以民法典第123条明确知识产权法律地位与权利类型为基本统领，以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为主要代表的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体系，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规则数量供给。一些立法标准、保护强度在国际上处于较高水平。但是，与地理标志、外观设计、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专门性法律法规还鲜见身影，某些规则还较为粗放。正所谓



“事异时移，法随时变”，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质量迫在眉睫。此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构建是一项联动工程，需做好专门性法律法规与基础性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做好知识产权法律规则与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则之间的协调，只有这样，才能以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向世界彰显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态度和力度。

实现知识产权确权、行使及救济的全流程多元共治保护机制。知识产权作为一项重要的私权，运行过程中难免出现各类纠纷。界限清晰、高效便捷的确权机制可实现事先保障，这就要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高管理效能，提高商标、专利的审查质量和效率，健全著作权登记制度等。行政执法部门严格监管、行业组织自律，机构自治是以外部强制和内部自觉的方式保障知识产权正当、规范行使的机制。因此，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需恪守严格公正、公开透明，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及案例指导制度，设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创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等，提升执法监管标准化、专业化、现代化、智能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司法体制改革，在诉讼制度、裁判标准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进步，但还需在审判机制、审判队伍及裁判规则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使司法保护机制发挥好作用。此外，还要大力培育尊重知识、崇尚创新、

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与文化理念，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融合共生。

实现知识产权法治建设与提升营商环境、激励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相衔接。科学、完备的现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必要保障。为此，需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和价值为标准，加快建立科研机构 and 高校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优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建立知识产权交易价格统计发布机制，实现对创新产业资源的合理配置，营造产权交易环境，确保商业创新、知识创造活动能够合法、有序、理性地进入市场。不断推进国际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建设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的多措并举、协同发力机制。重点加强对驰名商标、传统品牌及老字号的保护和传承，以法律发展助力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和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从而持续推动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提高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的满意度。



推进互联网司法建设的四个重点

□ 刘 峥

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生成、文书智能校对、类案智能推送、电子送达等等，都是通过信息技术对传统线下工作方式的优化和重塑。信息技术的全方位引入对诉讼活动方式和信息流通模式产生了革命性变化，互联网司法也因此成为更加开放、动态、智能的司法生态系统。

程序之维，构建互联网时代诉讼制度。信息化时代客观上要求诉讼活动必须应时而动。推进互联网司法就是要探索构建一套适应互联网时代和信息化社会的诉讼规则，这就需要我們秉持开放、创新、共享的原则，促进互联网理念与传统诉讼理念的有机融合，重构司法亲历性、诉讼对等、直接言词等传统诉讼原则的基本内涵。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并于8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全流程全领域规范在线诉讼活动的司法解释，也是目前关于在线诉讼内容最全、适用范围最广、效力层级最高的制度规范，有效填补了中国在线诉讼领域的制度空白。

实体之维，促进网络空间规则治理。确立和完善裁判规则是互联网司法的本质和硬核，是互联网时代司法创新的最大价值所在。近年来，以互联网法院为代表的各级法院准确把握互联网司法的核心功能，审理了一大

批具有规则意义的互联网案件，探索确立了公共数据、虚拟财产、数字货币、智能作品等新客体的保护规则，依法规范直播带货、付费点播、知识分享等新兴业态，严厉打击暗刷流量、不当采信、网络刷单、空包洗钱等网络灰黑产业，有力推动了数字产业、线上经济、网络空间的创新发展。

完善技术与司法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清晰划定技术应用的边界。互联网法院的本质是法院，互联网司法的核心仍是司法。技术与司法的融合必须遵循法治原则和司法规律，严守法律边界与程序要求。比如，在线诉讼既要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绝不能以牺牲当事人诉讼权利为代价换取效率提升，又必须充分考虑案件的性质特点、证据类型、技术条件等因素，不能一味大干快上，盲目扩大适用范围。在鼓励技术创新的同时，我们还要坚守司法活动的程序性和规范性，明确互联网司法的理性边界，遵循技术伦理、坚守技术中立、推动技术向善。

确保技术应用安全可控。司法与技术的融合必须建立在安全可控的前提和基础上。要关注技术本身的安全问题。对尚处在探索、研究和尝试阶段的新技术，进行全面评估和管控，避免冒然应用而对司法运行和司法公

正产生危害。要关注司法数据的安全问题。明确数据安全标准，完善数据管理使用规则，不能将司法数据交由科技公司控制，而应由法院来主导应用。要关注司法运行的安全问题。警惕技术垄断、技术控制和技术绑架，避免因技术的深度介入导致法院丧失自主权、处处受制于技术企业，影响司法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坚持技术平等普惠。尽管我国近年网络应用的普及率不断提升，但不同群体对待互联网技术的态度和能力是有差异的。我们必须客观看待和充分尊重这种差异，不能人为制造司法的技术门槛，搞技术强制，出现互联网时代下新的“诉讼不平等”现象。在技术应用过程中，既要尽量降低技术使用难度，全面兑现技术红利，提升用户体验，也要针对不同主体、不同诉求、不同选择，提供多元平等的技术使用方案，实现互联网司法普惠精准。

构建互联网案件专门化审判体系。深入认识互联网案件的类型特点。总体而言，互联网案件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泛互联网案件”，即传统法律关系在互联网上的一般性呈现，互联网技术只是实现手段，不影响传统法律关系的清晰界定和规则适用，如网络借贷、网络中介等纠纷；二是“强互联网关联案件”，即互联网技术

（上接1版）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向善，深入实施网络公益工程，运用互联网广泛传播公益理念、善行义举、爱心榜样，广泛开展网络文明志愿服务和网络公益活动，深化拓展“互联网+公益”新模式，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网络文明环境。

构建网络行为新秩序。以完善网络文明规范为依托，在各类文明创建工作中鼓励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网络文明准则。以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为重点，引导青少年网民形成良好的安全意识、健康的用网习惯、必备的防护技能，采取有效手段防范青少年沉迷网络，坚决打击和制止网络欺凌。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为抓手，督促网站平台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平台社区规则、用户协议建设，健全内容审核机制，提高网络内容从业人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强化互联网行业自律为基础，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引导督促作用，通过完善行业公约、开展社会评议等方式，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和行业力量。

营造综合治理新生态。加快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统筹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广泛开展网络文明宣传活动，大力强化网络文明意识，引导广大网民积极投身网络文明建设。进一步规范网上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深入推进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中国互联网络联合辟谣平台建设，健全全国网络辟谣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系列专项行动，加大对网络暴力、“饭圈”乱象等网络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动员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加快制定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网络执法统筹协调，创新网络普法方式，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打造文明创建新品牌。有力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向网上延伸，加强网民网络文明素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基层深入开展网络文明建设活动。精心组织实施网络文明品牌活动，积极打造中国网络文明理念宣介平台、经验交流平台、成果展示平台和国际网络文明互鉴平台。深入实施中国正能量“五个一百”网络精品征集评选展播工程、争做

中国好网民工程，持续打造“阳光中国节”品牌，积极推进“阳光跟贴”行动，引导全社会提升网络文明素养、净化网络环境。

加强党对网络文明建设工作的领导,凝聚共建共享的强大合力

网络文明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系统工程，要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谋划、全面部署、一体推进，充分发挥各地区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建设网上美好精神家园。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意见》要求，把网络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全局工作谋划推进，加快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于《意见》明确的网络文明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坚持项目化推进，细化分解任务，扎实推进重大任务、重点工程有效开展，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强化统筹协调，提升工作效能。各级网信办要与本级文明办密切配合，共同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对网络文明建设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服务，做到定位明确、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协同高效。要走好走实网上群众路线，通过互联网面对面、键对键、心贴心地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吸引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网民主动参与网络文明建设，构建起各方共建、成果共享的网络文明建设新格局。

强化支撑保障，夯实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网络文明建设有关制度规定，确保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加大政策、项目等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对网络文明建设提供财力物力支持。加强对工作规律的研究和把握，不断推动网络文明建设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渠道载体等创新，切实增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

2020年12月，中央发布了《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对“依法治理网络空间”作出专门要求，特别提出要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在互联网时代，人民法院深入推进互联网司法建设，是落实中央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顺应时代要求和群众需求的必然选择。

当前，我国互联网司法事业蓬勃发展，北京、杭州、广州三家互联网法院先行先试，各地法院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广泛开展在线诉讼。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软硬件都经受了一次重大考验，为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上，我国近年来的互联网司法发展都得到了广泛认同和充分肯定，逐步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甚至某些领域已经实现了一定程度的领跑发展态势。

全面认识互联网司法的“三维结构”。如何认识和界定互联网司法，是推进互联网司法首先需要厘清的问题，也是一个不断深化完善的过程。近年来，互联网司法建设在广度、深度和力度不断拓展提升、迭代升级，实践表明其内涵和举措绝不仅仅将互联网信息技术直接嫁接于司法活动这样简单，而是一个包含了“技术、程序和实体”三个维度的系统性工程。

技术之维，重塑传统审判流程机制。互联网司法最直接的表现是信息技术手段在诉讼服务、案件审理、审判管理、案件执行等各领域、各环节的全方位应用。网上立案、在线缴费、在线开庭、在线传输证据、庭

院审理。互联网法院作为专门法院，在所辖范围内集中受理特定类型的互联网一审、二审案件，逐步形成科学合理、分层递进、有序衔接的互联网审判格局。

强化互联网司法的基础配套建设。推进互联网司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做好大量配套性工作，夯实改革基础、强化系统集成。

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当前人民法院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已初具规模，但是智能化建设仍处于探索起步阶段，亟待建立基础数据完备、筛选机制完善、便捷好用、科学权威的类案检索数据库，实现类案类判。要积极研究制定技术应用规则，统一技术标准、优化平台功能、推动数据共享协同、保障数据安全，确保技术应用符合司法规律、符合程序要求、符合实践需要。

夯实理论研究基础。针对当前在线诉讼制度、互联网领域治理实体规范、法律文本语义理解、类案智能检索与推送、敏感信息识别等互联网司法理论课题，要全面加强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合作，完善产、学、研协同推进模式，打破学术壁垒，联合攻关法律、科技重大课题，不断推动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构建系统完备、世界领先的互联网法治理论体系。

夯实人才培养基础。推进互联网司法，最根本的问题是人才问题。当前复合型人才欠缺，人才培养模式不清晰、不成熟，是制约互联网司法长远发展的深层次因素。亟须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沟通协作，通过联合培养、合作共建、交流挂职、特殊人才引进等多种模式，造就一批既精通法律又了解技术的复合型互联网法治人才。